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11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彬修

吳寅銓

被告 蔡易霖

李雅雯

陳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就被告蔡易霖部分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就被告李雅雯、陳建豪部分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蔡易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李雅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陳建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蔡易霖負擔伍佰零肆元、被告李雅雯負擔肆佰壹拾參元、被告陳建豪負擔參佰零捌元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蔡易霖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李雅雯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陳建豪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蔡易霖部分：

被告蔡易霖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分期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20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，分18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,140元。詎被告蔡易霖僅繳付6期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前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，被告蔡易霖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李雅雯部分：

被告李雅雯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分期，分期總價為48,750元，並約定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，分30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1,625元。詎被告李雅雯僅繳付9期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

01 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前開
0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，被告李雅雯另應給付
03 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(三)被告陳建豪部分：

06 被告陳建豪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網路手機分
07 期，分期總價為26,820元，並約定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5
08 年2月25日止，分36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745元。詎被告
09 陳建豪僅繳付1期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其均置
10 之不理，依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前開分期
11 付款買賣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，被告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3 (四)聲明：

- 14 1.被告蔡易霖應給付原告37,680元，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16 2.被告李雅雯應給付原告34,125元，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18 3.被告陳建豪應給付原告26,075元，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1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
24 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綜
26 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分
27 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一
28 至三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由被告蔡易霖按敗訴比
30 例負擔504元【計算式：(37,680元+利息9,283元)/185,1
31 41元×1,990元=504元】、被告李雅雯按敗訴比例負擔413元

01 【計算式：(34,125元+利息4,278元)/185,141元×1,990
02 元=413元】、被告陳建豪按敗訴比例負擔308元【計算式：
03 (26,075元+利息2,594元)/185,141元×1,990元=308元】
04 (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，其餘部分，因原告與被告江育煊達
05 成和解，參以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和解訴訟費用
06 由原告與被告江育煊負擔，而不諭知於主文。

07 五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08 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10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王靜敏